

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任書

	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職業	電話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
委 任 人	恩典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				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11號5樓
	代表人： 張大同	男	54.03.21	商	02-23456 789	同上
受 任 人	李小明	男	65.04.11	工	02-12345 678	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23號4樓之1

為「樹林區○○大橋新建工程」調解事件委任李小明為調解代理人，就本事件代為一切行為，並有(或無)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及選任代理人之權。

此請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

委任人 恩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(印)

代表人 張大同 (印)

受任人 李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日

註：委任人如就委任範圍或受任人所得代為之行為有所限制者，應於本委任書內敘明。